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49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陳哲綸

許建聖

李智賢

被告 陳栢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6,0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與原告簽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下稱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7萬5,000元、2萬5,000元，共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30日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72%）加週年利率0.575%計付（被告違約時應適用之利率為週年利率2.295%），延遲履行時，除仍按

01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2 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則按上  
03 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1月30日起，  
04 即未依約償還，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05 益，應即清償全部借款，尚積欠借款本金36萬6,077元及如  
06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9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據提出系爭約定書、系爭借據、放款  
11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書、掛號回執等件為佐。又被告  
12 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不到場，亦未提  
13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堪認  
14 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爰判決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0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5,010元，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22 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張誌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陳羽瑄

01  
02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	利息	違約金
0	34萬9,912元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	1萬6,165元	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